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3/L.19
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德科先生、奥尔古佐夫先生、皮涅伊罗先生、萨塔尔先生、
弗雷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2003/...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3/31)，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歧视和性别歧视在维持奴役、剥削儿童、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的作用，以及腐败在维持奴役和有关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贫穷、社会排斥、文盲、愚昧、人口的迅速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做坏事不受惩罚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武装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还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工作组对有关和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予以优先重视；

一、有关和产生于歧视，特别是 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的奴役

3. 认识到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经常属于少数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体或特别容易受到范围广泛的歧视行为的侵害的类别的人，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因血统而分的人的群体以及移徙工人；

4. 吁请各国政府全面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基于血统的歧视的第二十九号一般建议，包括在受影响群体的参与下，通过审议、实施或修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基于血统的歧视均定为非法；坚决执行现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及制订和执行综合性的国家战略等方法执行，以便消除对于基于血统的群体成员的歧视；

5. 又吁请各国政府根据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确立和执行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

6. 请各国审议并在必要时改革立法和做法，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新的的一般性评论 4,将男女青年经过或者不经过父母同意的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7. 还请各国执行旨在反对影响儿童健康，尤其是女童健康的做法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旨在建立关于某些查明的诸如早婚/早孕等做法对于女童的破坏性影响和后果的广泛宣传活动的方案和政策；

二、贩运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8. 呼吁各国确认贩运人口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并因此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行为，并且谴责和惩处人贩子和中间人；

9.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致使作为受害者的工作选择的卖淫活动合法化，或促进卖淫活动合法化或常规化；

10.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件；

11. 吁请各国确保将向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和支持置于任何反贩运政策的中心，并且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临时居留证，这些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12. 敦促各国为旨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医治性融入社会及恢复的综合方案分配资源；

13. 又敦促各国通过包括立法措施、预防行动和信息交流在内的综合性的反贩运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计、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来防止、惩治和消灭一切形式的贩运；

14.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制订和执行各种行为准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和合同工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也这样做；

15. 建议大会考虑宣布反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的联合国年，以便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权；

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6. 注意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9)，并且请他在

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的目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等，并请他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

1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将他们所采取的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的措施告知工作组；

四、根除质役和消除童工现象

18.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吁请该《公约》的缔约国将其国内立法与该《公约》相统一；

19. 还吁请各国确保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使惩罚与所犯罪行相当并使这种立法得到很好的执行；

20. 敦促各国特别通过颁布并执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法律的方式，努力最终根除童工和家佣童工现象，同时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和条例，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术发展和训练方面的一切歧视，保护童工特别是家佣童工，并确保他们不遭受剥削；

21. 敦促尚未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质役的国家紧急制定此种立法，其中包括关于惩罚今后任何质役雇主的各项规定；该立法中应包括对曾服过质役和债役的人给予补偿的措施、提供包括最低限度和可适用的情况下给予一块足使一家人全年维持生计的土地在内的复原援助以及保护受益人拥有和占有该土地的法律规定；

22. 吁请各国向援助质役受害者的各组织提供支持，特别当他们面临骚扰和威胁的时候；

23. 敦促各国制订和执行各种有效的方案以防止和消除质役，这种方案将包括一项综合发展方案；这类方案应解决的问题是，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其他实践的培训及基本的医疗保健；土地改革和较为公正的租赁安排；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执行最低工资；

24. 吁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等，制订各种联合方案以便摆脱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的循环，这种循环使人们容易因质役而被剥削；

25.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26. 还建议受到影响的国家建立一个在地方一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负责的机构间小组，它将动员各政府部门、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集团参与消除债役的做法；

27. 吁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条约的规定，保证所有男女儿童都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并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替代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可行办法；

28.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五、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29. 欢迎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30.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制订管制移徙工人就业情况并为其提供安全工作条件的保护性规定，并对那些利用非法移徙渠道为被贩运的移徙工人购买假证件的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31. 还敦促各国，特别是移徙工人接受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2.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并处罚犯下这类行为的人；

33.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六、强迫劳动

34. 请有关国家采用关于强迫劳动的统一立法，并采取紧急行动，对所有使用强迫劳动的人，加快刑事诉讼程序，确保刑事起诉成立，并实行有效的制裁；

35. 请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04年)上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劳工组织新的行动方案审议强迫劳动问题；

36. 请劳工组织与工作组成员合作，考虑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框架范围内组织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磋商；

七、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作用

37.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役、类似奴役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其卖淫的有关的法律；

38.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工作人员腐败的立法；

39. 鼓励各国采取旨在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水平，使其尊重人权的措施；

八、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

40.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订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传播色情图象以及为卖淫和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儿童；

4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利用互联网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监督体制，以便对互联网更好地管制；

42. 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反对对互联网的滥用；

九、杂 项

43. 欢迎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届会议(2005年)上庆祝其成立三十周年的同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对其活动和工作的评估；

44.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5.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6.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与保护受当代形式奴役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有关的问题；

47. 再次请秘书长向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48.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象过去一样，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到工作组长期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996/6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49.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50. 请掌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讨论的重点议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展开工作。

-- -- -- -- --